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〇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內部控制規則落實自查表》、《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9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受中美经贸摩擦、全球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虽总体平稳，但面临的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内外部发展形势。2019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而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导致利润空间收窄；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受停产检修暨部分设备技改影响，检修费用大幅增加，同时造成下游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受限，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受投资者诉讼案件影响，全年计提投资者索赔损失 2,917 万元；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99.48 万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提升质量管理为主线，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链优化调整，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努力做好风险管控，以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公司管类产品的生产量为 88.03 万吨，较去年增长 9.74%；销售量为 87.49 万吨，较去年增长 12.8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8,904,215.91 元，同比下降 1.42%；实现营业利润-189,048,670.21 元，同比下降 373.50%；实现利润总额-215,227,132.00 元，同比下降 45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09,267.90 元，同比下降 312.2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35,752,344.59 元，较期初减少 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47,518,970.85 元，较期初减少 10.11%；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较期初减少 10.13%。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8 个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2、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多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审核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把关、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

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30 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子公司注销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公司股东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在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矢志成为国际知名的能源装备制造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2、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一是加强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二是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3、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

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6、高度重视并抓好董监高履职培训

一是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培训等，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二是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遵照中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积极地开展工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个人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等共计8项议案。

2、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3、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4、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

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治理结构

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支出的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提高集体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章程赋予总经理的职权的基础上，明确了经理办公会会议流程与议事规则。

为加强对子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建立了以业务主管副总经理领导，涵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架构与质量管理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在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加强年度预算，适时调整年度经营战略。2020年公司将围绕加快高附加值油套管产品的研发，提高熔融还原铸锻产品产能，优化高等级油套管及管坯生产工艺等方面，调整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

3、人力资源

2019年公司不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调整薪酬体制，完善人才引进与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了与社会及同行业薪酬水平挂钩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职能。

人力资源部组织各种岗位员工进行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企业文化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组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学习相关财务知识，提高了公司员工整体技能水平。通过提高员工招聘条件，促进员工更新淘汰机制，不断提高整体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在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发挥安全环保部的管理职能，及时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与安全意识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与操作规程培训，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安全生产评价工作，在专业机构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在企业生产环境改善方面取得了实效。

5、企业文化

2019年公司通过制度修订与员工培训及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标语等措施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定期组织企业文化评估，不断扩大企业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言传身教，树立了各负其责、忠诚敬业、廉洁自律的管理文化，提高了企业执行力与业务规范化。

6、采购业务

2019年公司重新修订采购业务相关制度，加强了供应链的管理，规范了供应商评价及集中采购的管理。公司进一步规范采购业务招标流程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公开、公平竞争、企业利益至上的采购理念。通过组织机构调整，明确了采购副总对公司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提高了公司采购战略实施力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重要物资存量考核机制，在满足经营需求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加强了物资提报与存货管理的控制，充分发挥仓储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职能，定期分析原材料与产品库存结构，逐步加快公司存货周转率。

7、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益，通过设备管理制度的修订对设备日常管理提高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设备采购、使用、维护、维修及处置的业务审批流程，明确了规划、使用及管理部门的职责，将设备大修与更新淘汰纳入年度预算，提高资产维护及更新的计划性、合理性。

8、销售业务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销售业务制度，对销售策略及客户信用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年度销售政策制订及客户授信的审批控制，加强了销售订价的监督审核，严格控制赊销额度，降低销售业务财务风险。

通过制度修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明确了销售人员货款回收的职责，建立了逾期预警与法律跟踪的机制，要求定期评估货款回收风险，财务部安排专人加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回收跟踪，法务部对逾期账款及时跟踪，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及时提起诉讼，确保应收账款在时效期内及时收回。通过客户资信评价、赊销额度控制、应收货款监督、法律跟踪等措施，从而减少公司呆坏账的发生。

9、科研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招聘与培养工作，及时进行技术人员薪酬改革，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依托融熔还原生产线及管坯铸锻优势，根据客户需求加快产品研发力度。2019年度公司开发的高端铸锻产品，已经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并实现了销售。开发了高等级非API油套管及适应特殊区块的油田专用管，已通过了相关技术部门验证，已经开始下井试验。

10、业务外包

为了加强业务外包的管理控制，公司制订并发布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业务外包的定义、范畴及原则，对业务外包方案的制订、审批及承包方的选择与定价等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通过外包业务提高经营效率，达到降低经营成本，促使企业集中优质资源用于核心经营活动的目的。

11、反舞弊机制建设

为了加强公司反舞弊机制及员工投诉举报的管理，通过制度修订，由公司审计部全面负责反舞弊机制的管理。公司通过网络、制度、广告牌及签署招标自律函等方式，向公司员工及外部客户公开举报投诉通道。审计部安排专人负责举报信息处理，对收到的信息及时分析汇总，需要立案调查的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举报信息及时进行回复，确保公司员工举报投诉及反舞弊机制运行畅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4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6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石油专用无缝管、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的 0.8%）。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的 0.8%），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或利润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或利润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

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性设计缺陷 2 项。

具体的缺陷分别为：

（1）各分厂月度排产计划签批不规范。

每月月末，由生产部与销售公司共同拟定次月月度销售计划并签字确认，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计划分解编制各分厂月度排产计划，然后下达到各分厂及采购部予以实施。分解编制的各分厂月度排产计划未另行审批，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为加强各分厂月度排产计划的严肃性，避免出现分厂超计划生产造成存货积压的风险，通过与生产部沟通确定，生产调度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编制月度排产计划后，通过公司辅助管理系统录入月度排产计划，经生产部经理与生产副总审批后下达各分厂执行，避免出现各分厂月度排产计划签批不规范的现象。

（2）公司房产证办理过程未形成跟踪记录，可能造成未及时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审批事务，负责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检查发现在办理各项资产产权证书的过程中未形成跟踪记录，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通过行政办公室与信息中心沟通确定，工程项目完工后，由行政办公室将产权证书办理业务在辅助管理系统中予以立项，录入计划进度表并定期录入办理进度信息及政府部门沟通记录，以确保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时完成相关证书的办理工作。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刘云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2,406,466.63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100,580.11元。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及分红派息。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 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关于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4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指导完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另外，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9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0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唐庆斌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2,406,466.63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100,580.11元。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 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关于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2018年度薪酬考核工作。同时，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9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

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0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2,406,466.63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100,580.11元。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 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关于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同时，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9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

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0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09,267.90元。因公司2019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税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 对外担保	是	
(3) 关联交易	是	
(4) 证券投资	是	
(5) 风险投资	是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 对外投资	是	
(9)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唐庆斌	12
		宋执旺	10
		蔡忠杰	1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计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考核等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召开的提议与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意指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遇有紧急事项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像传输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邮、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将其签字同意的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它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它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
- (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七) 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

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它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定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它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第二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成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于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成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

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数据、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多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如下规定的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三) 审议批准如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文件准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在召集人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或其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计算股东大会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 记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个净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天不计），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刊登。

公司需发出通知，以便有足够时间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 （二）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自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10个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三十七条 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九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六)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代理人的姓名；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如非全权授权，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如非全权授权，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四十一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

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未登记的股东，需提交本规则第六节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

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除非有重大突发情形出现，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第五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

告。

第六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与会董事和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六十四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书面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

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的表决方式由《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十节 股东大会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纪律

第九十一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九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携带危险物品者;

(四)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九十三条 审议提案时, 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 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 可发言。 股东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九十四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 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章 休会与闭会

第九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暂时休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二个小时。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闭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JNA301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墨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墨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京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秀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XYZH/2020JNA3012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0JNA301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山东墨龙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墨龙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东墨龙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东墨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山东墨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墨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墨龙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墨龙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墨龙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9年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9年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49.23	28,438.98			60,888.21	其他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79.19	100.00		378.88	11,300.31	其他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4,028.42	28,538.98		378.88	72,188.53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44,028.42	28,538.98		378.88	72,188.53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